

# 公立公共圖書館館藏管理之法律問題

## Legal Issue of Collection Management of the Public Library

廖又生

Yu Sheng Liao

亞東技術學院教授兼管理暨健康學群學群長

Professor & Dean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mail : ysliao@ym.edu.tw

### 【摘要】

圖書館是知識的寶庫，每一位公立公共圖書館都典藏好多圖書資訊。先哲有言：知識無價，本篇論文嘗試從刑法保衛的觀點來探究各個公立公共圖書館所有之圖書資訊如何有效維護的法律議題。

### 【Abstract】

A public library is a jewel storage of knowledge. Every public library does hold a lot of book materials. It is said that knowledge is priceless. The article intends to discuss the legal problem of effective maintenance of collection in public libra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otection of criminal law.

關鍵詞：個案研究、侵占、演繹方法、讀者服務、圖書館權利宣言

Keywords: Case Study, Conversion, Deductive Method, Reader' s Service, Bill of Right of Library

## 壹、前言

案例研究途徑源於一八七〇年，為美國哈佛大學所創用，目的在訓練學生思考法律原理原則，嗣後於醫療臨床診斷被沿用，日後漸為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工商管理領域陸續採用，個案研究（Case study）應用範圍逐步擴大。在研究技術上也不斷精進，成為各學門常用的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之一（呂廷和，1971）。

有借有還再借不難，本個案係針對當代公共圖書館借閱流通所發生的例外管理問題（Management By Exception, MBE）問題，援用法律規範進行省思、批判、檢證且進而提出一套有效的解決方案，館藏至上，讀者居先，館藏是公用資源，倘館藏資料可由器物層次提昇為制度層次及思維層次的保護議題，始能善盡圖書館員館藏管理的責任，本文透過個案解析瞭解公共圖書館侵占（Conversion）偏差個案所引起的許多法律問題（廖又生，2012）。

## 貳、案例探討

本篇案例採演繹方法（deductive method），依「案由」、「試問」、「擬答」三個段落以從事問題解決，茲分別析論如次：

### （一）案由

甲向乙公共圖書館借用「圖書館管理」一書準備國家考試，並依該館借閱規則於一個月後返還，但屆期卻以尚未完成國家考試為由，拒絕返還於乙圖書館，且將該書轉為其女友丙據為己有。

### （二）試問

1、借閱人甲如何論處？

- 2、甲如單獨一人且延至國家考試考完後才返還，甲丙是否犯共同侵占罪？
- 3、甲將所借書籍轉丙據為己有，甲丙是否犯共同侵占罪？
- 4、甲如亦為圖書館館員且單獨據為己有，有無罪責？
- 5、乙公共圖書館館員如趁丙不在時，自行將該書籍取回，乙圖書館員是否犯竊盜罪？
- 6.共犯甲、丙因身分關係不同，其如何處斷？

### (三) 擬答

侵占罪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而成立，以本個案甲如具乙館館員身分而監守自盜最為明顯。甲及丙將館藏侵占，構成之侵占罪，分析言之：1、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2、須有侵占他人之物的行為。此種行為之狀態，不外乎有二種情形：1、實施處分行為，即將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視為自己之物而加以處分。如甲將館藏轉丙據有。2、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即指使物之所有人喪失其所有權，而變更為自己所有之行為。如甲將乙館藏單獨據為己有。茲依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侵占罪就個案問題分析說明如下：

- 1、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持有他人之物的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占該他人之物者，為侵占罪。

本案，甲因借用而持有他人乙公共圖書館之館藏「圖書館管理」一書，雖屆滿一個月借閱期限，卻以為未完成國家考試為由，拒絕返還該書於乙館而轉交如女友丙據為己有，甲係意圖為他人不法所有且丙已佔有該物。申言之，甲丙皆有不法取得之意圖、且有侵占故意、侵占行為和侵占結果。所以，甲為可罰的為他人丙不法所有侵占共同行為人，犯侵占罪。

- 2、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持有他人之物的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占該他人之物者，為侵占罪。

本案，甲如單獨一人借用而持有他人即乙公共圖書館之館藏一冊，雖已逾一個月而延至國家考試考完後始歸還，但是甲並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使用，亦即由於國家考試考完後才予返還，足以證明之。申言之，讀者甲雖有侵占故意、侵占行為和侵占結果，但欠缺不法取得之意圖（鄭逸哲，2005）。

所以，甲為不可罰的不法使用侵占人，並無侵占罪責。

- 3、依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次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成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再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欠缺原已持有他人之物身分的行為人和具有該身分的行為人，皆意圖為自己且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犯意連絡、行為分擔而共同實現侵占構成要件客觀部分，則欠缺該身分之行為人，視為具有該身分，與具有該身分之行為人，皆犯共同侵占罪（鄭逸哲，2005）。

本案，欠缺原已持有他人乙公共圖書館之館藏身分的行為人丙原非借閱人和具有該借閱人身份之甲，皆意圖為自己且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犯意連絡、行為分擔而於甲應履行借用物返還義務時拒不返還，而與丙繼續共同持有該館藏之乙公共圖書館之書籍已實現侵占構成要件客觀部分。

所以，欠缺原已持有他圖書館之公營造物身分的非借閱人丙，視為該人具有借閱人身份，與具有該借閱人身份之甲，二人均係共同侵占罪正犯。

- 4、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即普通侵占罪）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因公務上或公益而原已持有他人之物的行為人，基於公務公益侵占故意，以不履行基於公務公益目的持有的不作為，而繼續持有該物者，犯公務公益侵占罪。

本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因公共圖書館業務而於公務上原已持有他人即公共圖書館之館藏書籍的行為人館員甲基於公務公益侵占故意，單獨將書籍據為己有而不履行基於公務目的持有的不作為，而繼續持有該館藏。

所以，館員甲單獨犯公務侵占罪。

5、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基於竊盜故意，而有竊盜行為，且有不合法取得意圖，因而持有他人動產者，犯竊盜罪。

本案，乙公共圖書館員雖然意圖不經法定程序取回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但是其取回者，為被借閱人甲非借閱人乙所共同侵占之自己所屬圖書館之物館藏書籍一冊，而不存在他人之動產，難謂乙所屬館員具有竊盜故意和竊盜行為，遑論實踐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構成要件結果。

所以，乙公共圖書館員之取回動產不犯竊盜罪。

6、所謂身分犯，是指行為人具有法定之身分為其犯罪構成要件者，例如：公共圖書館公務員身分之館員等犯罪，法律上恆有特別規定。具體而言，如本案例之公務或公益上侵占罪等就屬身分犯。我國刑法就構成身分犯與加減身分犯分別定有明文。就本小題之題旨析論如次：

依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持有他人之物的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侵占他人之物者，為侵占罪。再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

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復依同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對於公務上或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普通侵占罪）者，為公務公益侵占罪。且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另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公務身分和原已持有他人之物身分皆欠缺的行為人與具有該雙重身分的行為人，均意圖為自己且為第三人之不法所有，基於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共同實現基本之侵占構成要件客觀部分，則欠缺該雙重身分之行為人，視為具有原已持有他人之物身分，成立共同侵占罪名，然科以通常之刑，具有公務和原已持有他人之物之雙重身分之行為人，成立共同公務侵占罪名，但須科以加重之刑。

本案，公務身分和原已持有他人之物身分皆欠缺的行為人丙與因公務而原已持有他人乙公共圖書館之館藏資料而具有該雙重身分的行為人甲館員，甲丙皆意圖為自己且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共同將館藏書籍據為己有而實現基本的普通侵占罪構成要件之客觀部分。

所以，欠缺該雙重身分之行為人丙，視為具有原已持有他人之物身分，成立共同侵占罪實行正犯，然依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科以通常之刑，具有公務和原已持有他人即乙館之物的雙重身分之行為人甲館員，成立共同公務侵占罪名，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科以加重之刑。

假如甲非館員而係讀者則如第三小題內容，僅有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構成身分犯之適用，但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揭示，無特定關係之丙得減輕其刑。茲併此敘明。

## 參、案例評論

侵占者係指不法侵害他人之動產，不論是為自己或為他人，為不利於他人對該動產權利之行使，導致其使用權及占有被剝奪的行為。易言之，侵占罪構成要件的結構要素有（鄭逸哲，2003）：

- 1、須有不法所有的意圖。
- 2、須有原已持有他人之物的行為人。
- 3、須有侵占的故意。
- 4、須有財產法益的受侵害。
- 5、須有未履行返還義務的不作為。
- 6、須有繼續持有他人之物的結果。
- 7、須行為與結果兩者間有因果關係。

侵占行為可涵蓋下列七種（Heuston, 1953），依序臚列如：

- 1、移轉他人之物的侵占行為（Conversion by taking）。
- 2、扣留他人之物的侵占行為（Conversion by detention）。
- 3、非法交付之侵占行為（Conversion by wrongful delivery）。
- 4、非法處分之侵占行為（Conversion by wrongful disposition）。
- 5、非法毀損之侵占行為（Conversion by wrongful destruction）。
- 6、非法侵占支票之行為（Conversion of cheques）。
- 7、其他方式之侵占行為（Miscellaneous forms of conversion）。

揆諸以上侵占罪之定義、構成要件及種類態樣之後，再反思系爭個案所牽涉的有借不還相關議題，可將案例探討各題旨引發的爭論再評述如下：

1、公共圖書館皆訂有借閱規則，現借用人甲移轉他人之物的侵占行為，雖為女朋友丙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因之甲以讀者身分所為的非法交付或非法處分之侵占態樣，當然不是違反作為義務而是有悖於「有借有還，再借不難」的不作為義務，依刑法第十五條規定：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第一項）。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第二項），據此，甲本應於借閱期滿一個月按時返還借用物為是，而其卻要轉交他人丙據為己有，甲顯然怠於履行返還之義務，其繼續舊持有造成可罰的對象，參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十五條構成要件，甲怠於履行讀者義務已有隱性不作為之侵占罪構成要件該當之實質。

2、依罪刑法定主義原理，讀者甲若單獨借用逾期未還，其顯然不具備上揭須有不法之意圖，因構成要件不被滿足而無可罰的對象，充其量僅是違反乙公共圖書館之借閱規則，或者違反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之民事規定而已（民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前段），甲逾期未返還借用物，甲係原已持有乙圖書館館藏的讀者，形式上有侵占的故意、乙館藏之財產法益有現受侵害、甲確實未履行返還義務形成不作為的狀態，且該館藏有繼續被甲持有的客觀結果，而甲之行為與結果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基於行為刑法的嚴謹性，既缺乏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要件，故只存在於不法使用情形，排除其刑事責任層次之罪責論處。

3、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民法第四百六十七條載有明文。現讀者由未經乙圖書館同意，擅自將借用物轉第三人丙據為其有而非不法使用，蓋丙既非乙館讀者，甲借閱人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本題旨欠缺該身分之丙與具有該身分之甲客觀上已實現共同侵占之構成要件，故甲丙已非違規或違反民事責任問題，苟前揭普通侵占罪構成要件完全符合，則甲丙則應論以共同正犯。

4、假使甲乙係構成館員和社教機構間的關係，甲館員單獨將館藏據為己有，則有公務上監守自盜之罪嫌，蓋公務侵占罪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因公務原已持有他人之物的行為人，基於公務侵占故意，以不履行基於公務目的持有的不作為，而繼續持有該物者，甲行為人兼具「公務身

分」和「原已持有侵占物身分」等雙重身分，所以甲的侵占構成要件該當性有較普通侵占罪更重的罰責。

5、本案例圖書館利用關係存在於乙公共圖書館與甲借閱人之間，現甲讀者將館藏擅自移轉予丙，顯已違反乙公共圖書館借閱規則，但依法行政係乙館館員從事圖書館經營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乙館館員對逾期未返還書籍一事，實應恪守正當法律手續（Due process of law）為宜，乙館館員可對逾期未還之甲發催告通知，若仍不理會乙館甚至可對甲採行強制執行等手段，現乙圖書館館員從該館藏館名戳、書後袋、館藏章等表象符號印記辨識該館藏書，苟乙所屬人員趁丙外出不在自行取回該書，雖係完璧歸趙之舉而已，基於該館藏不是別人的動產，乙館人員自行取回館員雖然手續未臻完備，但仍就與竊取他人動產有別。

比較侵占構成要件與竊盜構成要件，二者在不法取得意圖、破壞財產法益、持有他人之動產結果等要件有其相同點，但侵占行為是要建立繼續持有他人之物的狀態，而竊盜行為則是破壞原持有來建立新持有關係，所以侵占行為係違背誠命規範的不作為犯；竊盜行為則為違背禁止規範的作為犯。本題主要關鍵在行為客體為乙公共圖書館自己之特定動產，乙所屬館員非經嚴格法定程序發動自行取回權，並無違背被害人乙之意思，亦無取得他人之動產，純屬行政瑕疵問題而已。

6、共同正犯中甲具備雙重身分而丙雖欠缺身分然依構成身分犯原理視為具有原已持有他人之物身分，成立共同侵占實行正犯，雙重身分行為人甲科以加重的公務侵占罪，視為具有原已持有身分行為人丙雖與甲成立共同侵占罪名，但丙如並非館員，僅科以普通的侵占罪。簡言之，甲若係館員加重其刑，丙視為共同正犯，仍科以通常之刑。

當然本於刑法謙抑思想，刑事訴訟禁止不計代價、不問是非、不擇手段的真實發現（林鈺雄，2007）。本案例僅涉及公共圖書館館藏書籍一冊之爭

議，究竟有無具備值得科處刑罰之實質違法性，仍應分別依情節輕重而有不同：

### 1、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微罪不舉案件

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含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相對不起訴處分規定：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限制上訴第三審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揆諸本案題旨，亦有不同認定標準：

- (1) 單純借閱人甲逾期還書，檢察官於偵查時參酌刑之酌科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等。
- (2) 甲如為乙公共圖書館館員而對館藏監守自盜，依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務侵占罪（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當然不可適用微罪不舉規定等。

### 2、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四二二五號判例

行為雖適合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但無實質之違法性時，仍難成立犯罪。本件上訴人擅用他人空白信紙一張，雖其行為適合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侵占罪構成要件，但該信紙一張所值無幾，其侵害之法益及行為均極輕微，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尚難認有科以刑罰之必要。且此項行為，不予追訴處罰，亦不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自得視為無實質之違法性，而不應繩之以法。

從上面刑罰之實質違法性判別尺度觀察，如果將借用物據為己有而只在普通侵占層次，偵查中檢察官得為不起訴處分，審判中法官得免除其刑，但這是在行政程序之後的司法程序中所做的專業判斷，且僅止於違法性極微，

未達法所預定之程度者，犯罪才不算成立（甘添貴，1998）。

## 肆、結語

我國圖書館法第九條規定：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其中有關讀者服務（Reader's Service）源於讀者權利的保障，對其提供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圖書館法中已有原則性揭示（同法第七條第一項），圖書館事業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且有具體化的利用辦法（同法第八條），俾落實一九四八年以來美國圖書館協會（ALA）所頒布的圖書館權利宣言（Bill of Right of Library），本篇論文所指公共圖書館亦有借閱規則（即利用辦法）作為讀者借用館藏應遵守的客觀法規範，各圖書館為有效維護館藏，減少讀者違規例外事件發生機率，館員在職訓練（In Job Training）及讀者利用指導，適切講授圖書館利用法規殆為圖書館行政不可或缺的一環。

總之，圖書館法規事前保障制度旨在求預防勝於治療的避免讀者資訊權保護不周，而事後保障措施則在藉收亡羊補牢猶未晚的杜絕弊端效果，從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到刑事責任環環相扣，以正當法律手續踐行圖書館營運規章之規範意旨，俾闡揚圖書資訊機構所欲達成之民主、公道、福利等法治國理念，依法行政為館員服勤的首要定律，而犯罪控制乃是圖書館經營不得已手段，經由本案演練，最後讓世人可在依據法律實現正義（Justice according to law）的風潮中，迎接館員、讀者法治素養時代的來臨。

## 參考書目

- 甘添貴（1988）。**刑法總論**。臺北市：瑞興。
- 呂廷和（1971）。**教育研究法**。臺北市：臺灣書店。
- 林鈺雄（2007）。**刑事訴訟法（上）**。臺北市：三民。
- 廖又生（2012）。**圖書館法論**。臺北市：元照。
- 鄭逸哲（2003）。**罪刑法定主義下的實例刑法**。臺北市：三民。
- 鄭逸哲（2005）。**刑事法學及其方法（三）—刑法總則與刑法分則的對話  
刑法實例與其解題及說明方法**。臺北市：瑞興。
- 鄭逸哲（2005）。**意在筆先與筆不到意到：法學三段論法作為理解說明格式  
下的刑法概要實例演唱**。臺北市：瑞興。
- Heuston, R.F.V. (1953) . **Salomand on the Law of Torts**. London:Sweet & Maxwell.